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建指〔2020〕87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 2020 年文化旅游提升工程第一批中央 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桃花源旅游管理区：

根据湘财建指〔2020〕132 号和常发改社〔2020〕67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文化旅游提升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360 万元，专项用于桃花源古建筑群改建项目。此款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。相应废止常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旅游提升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》（常财建指〔2020〕28 号）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切实加强项目审核。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